

证券代码：874020 证券简称：天佑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条 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度是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凡使用募集资金的主体，均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及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并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全额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就募集资金的存管，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具体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经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公告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可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以及支出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前，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必要时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同时披露持续督导券商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二十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要求不符的，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